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0〕61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金水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0〕167号）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水区2010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2010〕13号），结合区情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治理范围

辖区内所有工地（在建、待建、拆迁）、主次干道改造、道路扩建和运渣车辆等。

## 二、治理内容和要求

### （一）强化建筑工地的扬尘治理

建筑工地现场四周应设置2米以上围墙，工地主要道路应硬化并保持清洁，出口处应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现场前应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严禁带尘带土出场；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物料、渣土和垃圾外溢；物料和垃圾应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撒、野蛮装卸；施工土方和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料堆应严密遮盖或在库房内存放；工地应设立临时密闭式垃圾堆，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渣土；拆迁工地围挡设置要高于2.5米，并设置洒水降尘设备。

### （二）加强运输环节扬尘的防治

1. 市区内短途清运渣土、沙土、煤炭、煤渣、垃圾等散装

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拦，同时要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抛撒。过境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全覆盖措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2. 道路在扩建前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修建过程中要按照建筑工地防扬尘的要求采取措施。主次干道、小区和单位驻地清扫保洁应采取湿法作业，对道路规划已完成的剩余地面进行绿化或硬化覆盖处理，环卫人员应及时有效清扫地面。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落实、检查。

组长：许贵舟 区政府区长助理

成员：潘夕泉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袁志刚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顾吉安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李保全 柳林镇副镇长

陈玉清 庙李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夏伏军 龙子湖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平 凡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景刚 未来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沈百栋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顺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 徐存彬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李彦松 | 丰产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 陈志立 | 人民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 王广敏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信访稳定办主任 |
| 朱其明 | 杜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王建华 | 南阳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 徐清朴 |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黄书军 |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徐利波 |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贾佳  |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长   |

#### 四、责任分工

(一)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将各单位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体系，每月进行考核，记入成绩。

(二)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工地的管理，做到施工标准化、围墙景观化、工地管理规范，规范施工车辆冲洗制度，督促各工地做到封闭施工，并做好大风天气的洒水降尘工作，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严禁在道路上和人行道上堆放建筑材料。

(三)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辖区道路、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加大对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运车辆和施工车辆的防尘监管力度，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四)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工地的内外环境进行监

督检查。

## 五、监督保障

(一) 强化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使辖区群众广泛认识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理解、支持、参与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严格考核考评。区环境保护局要定期通报各单位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城市管理考核工作中进行考核评比。对因扬尘污染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单位和部门，及时报请区政府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加强监督检查。区监察局负责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行政效能监察，对效率底下、推诿、失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进行监察。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方案 通知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8日印发

---